

迷失 LOST

一个遁世者的红尘纠葛
一个伪君子的道德呓语

亦夫◎著

作家出版社



迷失

LOST

亦夫◎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失/亦夫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8.6
ISBN 978 - 7 - 5063 - 3810 - 3

I. 迷… II. 亦…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8043 号

迷 失

作者: 亦 夫

责任编辑: 江小燕

装帧设计: 03 工舍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2 × 210

字数: 200 千

印张: 9.5

插页: 1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3810 - 3

定价: 23.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1

野老认识文仆是在一个涉外画展上。

那是一个规模很小的画展和酒会，地点在玄关楼画廊。深秋季节，这座北方城市的天气已经透出几丝寒意。从郊外的住所赶进城，要换乘三次车，还得步行半个小时。所以刚接到请柬那阵子，野老说：“鸟毛！花三四个小时去喝一杯冷酒，劳民伤财、以牛换鸡的买卖。”就将请柬扔到了一旁。但以后的几天里，他一看见支起来的画架，就如临杀场般怯阵，心慌气短，拿画笔的手哆嗦个不停。有时，过去总让他神清气爽的颜料味道，甚至也会使他恶心得呕吐起来。往常在没有绘画灵感的时候，野老总会在床第之事上得到弥补。他会一改平日呆头木鸡的笨样，当刚则刚，当柔则柔，极逞颠鸾倒凤之能。把老婆卜红伺候得大呼小叫，一脸喜色。但这段时间，野老却是既怯画画，又怯上床。他整天恹恹地坐在堂屋的门口，看枯黄的叶子在风中一片片落下。卜红整天忙于经营城里的那间小裱画店，早出晚归。万事甭想指望野老不说，还得费心开导安慰他。有时候卜红不免感到累心，看见他一味枯坐秋风就讥笑着说道：“一个胖大男人，怎么搞得跟怀春少女似的，真让人酸得倒牙。”野老骂一声：“鸟毛！”却说不出反驳的话，就若有所失地躲进画室去了。这段时间生意不好，卜红干脆将裱画店暂时关门，整天无所事事地呆在家里。这个已经进入如狼似虎年龄的女人，不是抱怨野老消沉颓废，就是色眼迷离地做一些肉麻的暗示。野老眼烦，就忽然决定去参加这个他并无兴趣的画展。

画展的名义为 A 国土著画，但参展的三个画家却都是性感年轻的金发女郎，现代得像暮色中招摇的西方街女。玄关楼听上去颇有些边陲古关、重镇要隘的意味，但其实只是一个墙高屋阔的老式宅院。虽说青砖灰瓦的建筑已经显得有几分破败，但它地处闹市中心，闹中取静，是极难得的一个妙处。院中一株百年银杏，拦腰粗细，树冠阔大舒展，金色的叶子挡住了乏力的秋阳，在院子中形成了光点斑驳的树荫。野老看了看，来宾分为三类：领导或类似领导，洋人或假洋鬼子，艺术家或准疯子。他想了想自己，觉得是介于艺术家和准疯子之间的一个例外。A 国文化参赞发表了一通含糊而热烈的讲话，众人围绕着狭窄的画廊走了一圈，便纷纷聚到了院子里的自助餐桌旁，乱哄哄地吃喝谈论起来。

野老一直是画界的漂泊者，他在这座城市几乎没有道中的朋友。按说这样的画展，应该没有野老的份儿。他之所以被邀请，只是因为 A 国使馆的一位文化三秘在妻子开的小店里裱画时，和野老逐步熟悉并成了三言两语的朋友。来宾中没有野老认识的人，这倒让他落了份清静。他端了杯啤酒，像一条没心没肺的鱼一样在人群中盲目地穿梭。他看见一个打扮时髦、长相丑陋的年轻女子，在用蹩脚的英语吊一个秃顶男老外的胃口；四五个一听口气就知道是“圈内人士”的家伙，正热烈地讨论着美术家协会某要人因和女秘书有染而让原配闹到办公室的绯闻；两个蓄着长发、穿着大头皮靴的家伙似乎已经喝高了，正肆无忌惮地交流着嫖娼经验；那三个金发碧眼的女画家正满脸堆笑，四处派发着名片，踌躇满志地要打入中国画坛；一个看上去和自己一样落魄的中年男人，正泪光闪闪地向一个单纯

的女孩大倒婚姻的苦水……野老觉得自己是一个失败的偷窥者：从小心翼翼钻开的小孔里望过去，看到的竟然不是一间惹人猜测的私房，而是阳光灿烂的大街。一切都在想象的范畴内，生活其实没有任何会让人激动的意外。野老喝了一大口啤酒，觉得很后悔。与其大老远折腾这么一趟，还不如忍受卜红让人心烦的絮叨。

转到银杏树背后，野老还真的眼睛一亮，在生活的平庸中找到了意外和神奇：四五个青年和一个老者发生了冲突，正一边起哄指点，一边用难听的语言羞辱着对方。让野老称奇的是，双方应该是互不搭界的异类：一方为衣装鲜亮的都市人，一方看似破衣烂衫、不修边幅的云游浪人；一方是气盛雄辩的年少，一方是木讷口拙的老者。这样的两类人，居然能发生了如此强烈的冲突。野老凑前一听，渐渐明白了事情的原委：青年男女中有一人习惯性地随口吐了口痰，这脏老汉就从旁边站出来横加指责。按说吐痰者已经用纸巾清理完也就了事，可老者竟愤愤不平地说：“什么素质！这是外事场所，外事无小事。中国人丑陋的形象，都是你们这帮人造成的。”几个小青年儿受了刺激，转守为攻，骂老汉邋遢肮脏，浑身一股浓烈的狐臭，还有脸跑到人前妄加指责……野老之所以眼前一亮，最大的原因是老汉的相貌太惹人注目，太奇特罕见。他个子低矮，头小脖长，皮肤黝黑多皱。头发和胡须稀疏杂乱，像荒滩上的蒿草。他身体孱弱消瘦，四肢干细无肉，却长着一个明显突鼓挺崛的肚子。老汉身上穿着敞口大袖的灰色外罩，像随意将一块破布披在了身上。他此刻早已经被几个青年骂得昏了头，睁着一双惊慌而无辜的眼睛，嘴唇翕动，张口结舌……野老嘻嘻哈哈地替老汉解了围，将他拉到僻静

处闲扯起来。

“鸟毛！”野老兴奋地拍了老汉一把，“你跟一帮小痞子讲经，那还能不自取其辱？老叔，我跟你谈桩买卖。我在画一套古经图，想请你给我当模特。收入肯定比你在这里搞卫生强，轻省又干净，只管坐着就挣钱了。你看咋样？”

老汉不做声地瞅了瞅野老，神情有些高深莫测。野老说：“你别误会，不是脱衣服的那种模特，你脱了衣服也没人稀罕看。你有古人之风，换上长袍，说老子是老子，说庄子是庄子，说孙子是孙子啊。”

老汉说：“我是文仆。”看野老没有任何反应，他便摸出一张名片递了过来，一字一句地说：“作家文仆！”这话果然让他看到了预期的效果：野老虚胖的脸上立即浮上了一丝掩饰不住的惊诧，他看着文仆名片上罗列的著作目录，连声赞叹：“著作等身！您真可谓是著作等身啊。佩服佩服。”

说实话，当时野老并不知道文仆的名声。他看着名片上罗列的一大串著作，其中一本似乎有点印象。这本书野老似乎在数年前读过。那时他还在老家厮混，由于患有痔疮，他总是痛苦不堪地将大量时间耗在厕所里。那段时间他读了许多书，经史子集，鸡骨头马脑袋，什么都有。只是他的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在那只溃烂的肛门上，书的内容并没有记住多少。对于文仆的了解，都是在和他成为朋友之后。文仆在电视里看到某个正当红的文化名人时，总是不经意地说：“嗨，那年我的作品研讨会上，他对我一通恭维。话说得太满，就像和我串通好似的。这样不好，不负责任。”有时文仆也会忽然带几个朋友到野老的家里来。那

些人都一声一个“文大师”地叫着，文仆则谦虚地批评道：“不要乱叫，现在大师的称呼泛滥成灾，可有几个是真正写出了不朽之作的？”在野老的眼里，文仆谦虚的样子非常耐看：他的小眼睛眯成一道缝，凸起的额头上皱纹越发深如沟壑，厚实的嘴唇微微撇着，稀疏的胡子如国画上随意却有点睛效果的线条。野老总是忍不住一拍大腿：“鸟毛！你太可爱了，你不是大师谁是大师，你简直就是老子再世。”

就是玄关楼的那次邂逅，野老和文仆成了朋友。谈起两人的关系，自然都是以这件事作为引子。按文仆的话说，野老和自己都是S省人，在异地偶然结识，那是前世的缘分。而野老在私下和人谈起这桩往事时，总是咧嘴一乐：“鸟毛！他和我成了朋友，主要是因为我说了两句他受听的话：一句是有古人之风，一句是著作等身。尽管我当时只是在客套地夸人，但他都当真了。”

当然这是后话，还是言归正传。就在这年初冬的一个周末，野老睡醒时，已经快中午十二点了。他头天晚上陪房东喝大酒，到现在头还疼得厉害。野老好酒，但喜欢那种酒逢知己的气氛。如果没有可以对饮之人，他更愿意独斟独饮。和房东喝酒，在野老看来和歌厅的小姐陪酒一样，图的是利益而非乐趣。房东姓贾，是东河村村长。随着西河村“画家村”名声渐大，东河村聚集的流浪艺人和画家也越来越多，房租随即被哄抬了起来。野老是六年前就开始租贾家这套闲院的。当时村里几乎没有外来户。房租低不说，贾村长还三天两头请野老喝酒，把和一个画家的交往视为荣光。可现在行情颠倒了过来，为了这套小院不被易主，野老主动涨了房租不说，还得隔三岔五地请肥头大

耳的贾村长喝上一顿。就连去年村长的老娘去世，老贾说遗像用照片太俗，愣让野老花三天时间为死人画了一张巨幅肖像。

这段时间野老的创作很不顺，和卜红的夫妻关系也弄得是一手稀屎。卜红以裱画店生意不好为借口，干脆回乡下的老家去了。野老的古经图一无进展，倒烦得快把自己脑袋上的毛薅光了。昨天黄昏时分，野老到村口散步，碰上了贾村长。野老老远就热情地问：“吃了么？”村长却说：“没人请，哪里有的吃。”野老赶紧说：“我请我请，请村长是长脸的事，我还老怕轮不上呢。”老贾嘴上说：“开玩笑的，别当真。”却随着野老进院来了。

野老不光拿画笔在行，各方面动手能力都不弱。他安排贾村长坐定，哼着小曲，很快就整了两荤两素四个小菜，开了一瓶老家的名酒，两人就喝将起来。酒是好东西，贾村长本质上也不是坏人。半瓶下肚，脸红起来，心也就热了起来。他拍着野老说：“兄弟，难为你了。我是个有自知之明的人，村长算老几，就能和你一个大画家平起平坐？你是虎落平阳啊，不是给我脸，看的是这套院子。放心兄弟，你只要愿意住，我不会开口轰你走的。”这话让野老也着实感动了，就借着酒劲乱拍胸脯：“咱哥俩谁跟谁呀，我能帮忙的地方你尽管开口。”贾村长便开口道：“我丫头中文系毕业快三个月了，愣是找不到单位。你是文化人，看看有没有路子？”野老随口说：“我有个哥们儿是特著名的作家，出版社、杂志社都是平蹚，回头我给他说说。”这话让村长真的激动起来，他当即给村里最好的那家饭馆打电话，让送来了一桌丰盛的饭菜，外加两瓶五粮液。他甚至俯在野老的耳边说：“兄弟，你媳妇不在，我给你找个小

由的。村田老烂的女儿名义上是馆子里的服务员，其实是小姐。你别怕，今天我买单。”野老赶紧拦住道：“免了免了，还是喝酒。”结果最后喝了个酩酊大醉……

有老婆的日子难熬，没老婆的日子也不好过。野老特想喝一碗热粥压酒，可厨房里冰锅冷灶的，没有一丁点烟火气息。他草草洗漱过，心里正琢磨是否坐车到六里外的“柴记粥铺”去喝碗小米粥，却听见一个年轻女人脆生生地叫着“野叔野叔”地推开了院门。野老看时，原来是贾村长的千斤贾兰花。她右手提着一个多层保温饭盒，左手捏着手机，一进门就大呼小叫地嚷嚷：“野叔，你现在最想要什么，热粥对不对？我给你做好带来了。二米粥、豆腐乳、小咸菜，外加一个煮蛋两个香油花卷。”野老接过饭盒，盯着贾兰花道：“鬼丫头！太阳真从西边出来了。你爹给你说找工作的事了吧？”贾兰花笑了：“一码事是一码事，搅和在一起多俗呀。野叔关心我的事，就不许我关心关心野叔的身体了？”野老听着中耳，哈哈大笑起来：“你嘴上的功夫真了不得！你爹做官到村长已经到头了，一不小心，没准他丫头出息下个国务院副总理。”结果贾兰花却说：“嘻，野叔，以你艺术家的眼光还看不出来吗？我的人生目标是当一个作家。眼下目标是赶上你的朋友文仆，中期目标是茅盾文学奖，终极目标当然是诺贝尔了。我觉得中国作家一时半会儿都还没戏，没准我就成了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第一人。”野老差点叫出了口头禅“鸟毛”，但想想人家是个黄花闺女，就把到嘴边的脏话咽下去了。

兰花是贾家老末，上头还有两个哥哥贾树根和贾草根。树根和草根一个读到中学，一个读完小学就辍了学。惟兰花大有出息，刚刚从水城大学中文系毕业不久。尽管水城

大学是南方一个靠养猪发家的肥佬出资兴建的民办大学，尽管贾兰花上水大是因为当村长的爹在租给肥佬土地时给予了照顾，但毕竟是东河村出下的少有的几个大学生之一，这让喜欢文化的贾村长一直引为自豪。在外面东河村人听贾村长的，在家里贾村长听贾兰花的，所以把一个黄毛丫头娇宠得像村里横着走路的一只年轻母螃蟹。

在野老吃花卷喝稀粥的过程中，贾兰花关于作家文仆的主题咨询，把本来就因残酒未消而发懵的他搅得脑仁直疼。不是野老嫌啰嗦，贾兰花的许多问题，别说刚认识不久的野老，恐怕连文仆的老婆都未必回答得上来：文作家祖坟朝东还是向西？文作家身上有无曲星痣？文作家……野老实在熬不住，就打断了她：“兰花，我知道你想见文作家。你放心，我给你安排见面，到时候有什么问题，你直接问他好了。但我告诉你，文作家喜欢谦虚的人，你关于成为中国诺贝尔文学奖第一得主的事，先别跟他透底。万一他也怀着这样的雄心，你们俩不是就撞车了？”

贾兰花高兴得拍着手跳起来：“野叔你放心，我不会那么缺心眼。我是没把你当外人，才跟你说掏心窝的话。你给文作家打电话，今天我刚好有空。”说话间把手机就递到了野老眼前。

野老连忙说：“那使不得！你有空，人家未必有空。是咱们求见人家，就要就人家的时间，何况文作家好歹也算是个名人哩。”

纠缠半天，贾兰花总算是提着空饭盒出门去了。野老望着她踌躇满志、不晓得天高地厚的背影，半天才憋出一句骂来：“鸟毛，无知村妞！贾村长这二百五，把几百人的村子治理得服服帖帖的，却怎么把自己的丫头调教成了这

么个货。”骂归骂，野老想起昨天酒乱中自己对老贾的许诺，知道这是已经屙出来一半的屎橛子，想缩回去已经是不可能了。一喝多酒就说大话，一说完大话就后悔，这已成了野老的定式，所以他自己都懒得再去反省了。

野老找出文仆的名片，心里犯着嘀咕，不知道该怎么唐突地给这么个不大不小的名人打个电话。

2

兰德福在城西那家著名的古玩旧货市场上已经转悠了半天。那些摊主一见他这个金发蓝眼、高鼻子毛脸的外国人，都用蹩脚却烂熟的英语招呼：“哈喽，来看看，好东西，便宜。”见他只是微微地笑一笑，并没有鱼儿要咬钩的意思，其中两个便改用中文骂骂咧咧地说：“别理丫的！现在老外一个个贼精贼精的。要从他们身上揩点油水，比从周扒皮兜里掏一分钱还难。”他们以为兰德福不懂中文，所以声音很大，明目张胆。兰德福依旧微笑着，不吱一声地从长长的一溜摊子上转过去了。

兰德福是A国使馆文化处的三秘。他小时候随父母在香港长期生活，大学主修的专业又是中国近代史，所以无论从语言到背景，他对中国的了解都不比一个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差。但在古玩市场，兰德福从来都装成一副游客的模样，摊主如果试图给他说中文，他就耸耸肩，双手一摊，一副茫然的表情。他这样做的好处是明显的：摊主们在用英语和自己侃价的过程中，早已将底价用中文放心地透露给了同伙，所以每次兰德福都能以最便宜的价格淘到自己中意的玩意儿。

今天是个周末，古玩市场比平常人多了几倍，热闹嘈杂，拥挤不堪。兰德福转了几圈，却没有发现什么能让他眼前一亮的物件。在市场一家买毛鸡蛋的摊点旁，有一个老汉在卖字画，梅兰竹菊松，鸡鸭牛羊驴，乌龟王八虾……任顾客命题，当场便可挥笔画来。兰德福买了两张，开车直奔位于鼓楼西街的“卜记裱画店”去了。车到店前，果然不出所料，店门依旧紧紧关闭着。那把锈迹斑斑的老式挂锁，让人恍惚间觉得这是一处被人遗忘了很久的古迹，那扇小门已经关闭了若干个世纪。这是兰德福预料中的结果。这段时间里，他已经多次吃闭门羹了。他本可以先给店里打一个电话，确认卜红在店时再过来。但比起电话无人接听的失望，他更愿意选择这种方式。在他看来，这样虽然耗时又浪费汽油，但绝对是物有所值的，因为他买来了对与卜红见面这一希望持续时间的延长，尽管他也明白这种希望非常渺茫。

兰德福站在小店门口，心中迷茫不堪。这道门是自己心理牢笼的出口，只有通过它，才能进入阳光灿烂、视野辽阔的外界。入冬了，街道两旁粗大的杨树已经落光了叶子，光秃秃的枝杈直指晴冷的天空。不同的街道，不同的建筑，不同的人种和举止，不同的文化和习俗，此刻无论静的还是动的，在兰德福的眼中都显现出一种不可融合的漠然。而这种感觉的出现，是因为卜红好长时间没有开店，而她的手机又打不通，自己根本无法知道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兰德福自己都感到吃惊：“难道我爱上卜红了？不可能，绝对不可能，她可是有配偶的人啊。”兰德福这样想着，但心里另一个声音立即说：“这不是你爱没爱上卜红的判断标准，而只是你应该不应该爱她的理由。”……内心的

这种争论是没有意义的，兰德福觉得今天无论如何都得知道卜红的消息，否则自己真会走向疯狂的。

兰德福在几经犹豫之后，终于鼓起勇气拨通了卜红丈夫野老的手机。他先是抱歉地说，上次的A国土著画展特想去和野老见面，但使馆有别的活动耽误了。然后又东拉西扯地说天气太冷、自己最近身体欠佳、使馆要换新大使、非洲大陆开始流行霍乱……就是不知道该怎么问卜红的消息。电话那头野老的鼻音很重，不是患了感冒就是喝多了酒。他还是那副热情洋溢的样子，似乎很认真地和兰德福探讨这些因为互不搭界而衔接起来很有难度的话题。

兰德福终于忍不住地问：“卜红好吗？她在不在？”

“你找她什么事？”野老问。

兰德福慌乱起来，他像个被识破了可怜的骗局的孩子一样，一时竟不知道该怎么说。幸亏野老不等他回答就接着说：“你要是裱画，咱们约个时间到店里见面。你要是有别的事，我可以替你转告。如果是不便转告的私事，你就直接打这个电话。你记一下号码，对，是S省的长途。她回老家一段时间。”野老的启发替兰德福解了围，他顺坡下驴地说：“哪里有什么私事，就是裱几张画。但不急，一点都不急，等卜红回来我再联系。”说完又寒暄了几句，就匆匆地挂了电话。

在回使馆的路上，兰德福却接到了范倩倩的电话。范倩倩说：“洋哥，晚上有安排吗？要是没有什么重大活动，干脆就请东方美女吃饭吧。”她的声音发嗲且有一股女匪气，但属于故意夸张表演的那种，所以并不让人讨厌。兰德福故意说：“东方美女？谁呀，你要给我介绍新的女朋友吗？”范倩倩笑了起来：“我就够贫的了，没想到你比我还

贫。六点钟到聚福饭庄吧，你如果无意请本美女，就算我请洋哥吧。”她一副不容商量的口吻，留给兰德福的回答就只剩下了“好吧，遵命！”。

聚福饭庄离范倩倩就读的 P 大学不到两站，步行十来分钟就能到达校园。挂断电话后，兰德福看看手表，见已经将近五点，便索性将车子掉头，直接去了饭庄。他点了 4 号小包间，那是他和范倩倩第一次吃饭的地方。以后再来“聚福”，范倩倩都点这间。她总会用酸得让人倒牙的口吻说：“看见什么叫东方女人了吗？从一而终，绝不乱来。”兰德福没有想到，因档次偏高、价格颇贵而一直不是很火爆的聚福饭庄今天竟然包间被预定一空。因为身份的原因，兰德福不太愿意在散座上和一个中国姑娘共进晚餐。他走出饭庄，想给范倩倩打电话，但一看表，估计她已经从学校出来了，便坐进车里等着她的到来。

差五分六点钟的时候，兰德福看见范倩倩准时出现在马路对面的斑马线前。令他没有想到的是，范倩倩是和一个瘦高的男青年一道走过来的。两人在斑马线前分手，那个男学生模样的小伙在小范的脸上吻了一下，这才依依不舍地一边挥手，一边目送着她独自过了马路。看到这一幕，兰德福心里掠过一丝暗喜，就如同苦于离婚却没有理由的人忽然抓住了对方的把柄一样。兰德福坐在车里没有出去，看着范倩倩款款而行地进了聚福饭庄。几分钟之后，他的手机就响了起来。

“到了到了。我刚到，正在泊车。还是 4 号包间吧，有位子吗？”兰德福故意问。

“当然了，不订好位子我敢约你洋哥吗？本美人办事，向来是滴水不漏的。”范倩倩得意地说。

“确实滴水不漏。你办事，我放心。”兰德福说这话的时候，觉得自己的心理有些阴暗。但他很快就给自己找到了释然的理由：这就是东方文化的含蓄。他走进4号包间，见范倩倩正拿着菜单点菜。她抬头冲兰德福嫣然一笑，算是打过了招呼，然后继续给服务小姐报着菜名。到了最后，她说：“先上一瓶干红、四瓶啤酒，不够回头再加。”兰德福一听忙说：“我晚上开了车的，不能喝酒。”范倩倩却说：“没有叫你的份，这些都是我的。”她看了一眼兰德福，眼神跟平时一样，坦率直接，带有一丝玩世不恭。兰德福本想劝她少叫些，但她的眼神让他选择了沉默。

这是一顿气氛怪兮兮的晚餐。酒菜上齐，范倩倩说一声：“洋哥，开吃罢。”就率先甩开膀子吃喝起来。她真是长了一张好嘴，吃喝说话两不耽误，东拉西扯，喋喋不休。一会儿哈哈大笑着谈论校园里的趣闻逸事，一会儿慷慨激昂痛贬时弊，一会儿追忆童年红了眼圈，一会儿感悟人生一脸哀愁……兰德福总觉得她今天有些反常，但又说不出究竟反常在哪里。他没有像往常那样总是辩驳范倩倩的观点，而是安安静静地充当了一个听众。范倩倩每逢说到精彩处，都会下意识地说：“你说是吧？洋哥。”兰德福立即接茬：“是，对啊。”简直就像双口相声里捧哏的角色。

一瓶干红被范倩倩自斟自饮得很快见了底，她却丝毫不见醉意，只是脸色比平时多了几分红润，看上去有了些对这个女人而言罕见的妩媚。兰德福小心翼翼地说：“倩倩，你喝得不少了。啤酒就不要喝了，喝些热汤吧。”范倩倩哈哈大笑了起来：“洋哥，你这顿饭吃得一头雾水是吧？你肯定想问我，这顿饭究竟是什么名堂。其实说没名堂就没名堂，朋友一起吃顿饭而已。说有名堂也有点小名堂的，

今天是我的生日。”

“哎呀，你怎么不早说，我也好给你买束花啊。”兰德福责怪地说。

“你误解了，我不是叫你来给我过生日的。说实话，我今天约你吃饭，只是找借口躲一个人。”范倩倩神情有些沮丧起来，“是我们学校的一个男生，这段时间一直在追我，快烦死我了。刚才就是他送我过来的，临了临了，乘机在我脸上嘬了一口，到现在我脸上都一股蒜味。”

兰德福想起自己刚才的阴暗心理，禁不住感到一阵愧疚。他不明白自己为何总是想从这个被自己的概念定义为“率真粗疏、不掖不藏”的姑娘身上找到什么把柄，以此推翻这一感性的判断。他怕范倩倩发现自己的窘态，赶紧换了一副轻松的表情说：“有人追求不是好事吗？怎么，那个男生配不上你？”

范倩倩喝了一口啤酒，又恢复了那种玩世不恭的神情：“不是配不上我，是他太优秀了。他是学生会主席，又是公认的校园第一帅哥。中文系有男生嫉妒地写诗赞美他道：如果丫是一朵花，女生全部变蜜蜂；如果丫是一摊屎，女生宁愿成苍蝇……我要是成了他的女朋友，全校女生无疑集体会成为我的情敌。一人一口唾沫，就能把我淹死。”兰德福忍不住大笑起来，范倩倩立马做出一副严肃的样子道：“太放肆了！别忘了自己外交官的身份。”说罢自己则更放肆地锐声笑起来，惹得垂手站在一旁的女服务生直皱眉头。

八点半饭局结束，范倩倩执意买了单。她说：“我虽然是个穷学生，但这点钱还是有的。再说了，今天让洋哥你当了回三陪，哪儿有三陪买单的道理。”两人出了4号包间，穿过长廊向外走去。走到大堂的时候，却看见有两拨